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瑜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瑜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瑜	董事、副总经理	64,000	0.00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2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赵瑜女士不存在与本次减持相关的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

8、本次拟减持股东赵瑜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赵瑜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赵瑜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瑜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